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瀚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033號），嗣被告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瀚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壹點壹零參肆公克)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許瀚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「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」；

第2款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」；第4款「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」；第6款「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」；第7款「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」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，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033號

被告 許瀚升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瀚升曾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2次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1508號、106年度中簡字第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確定；另犯詐欺案件2次，經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4月確定，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於民國109年4月11日執行完畢。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警惕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9日6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8月9日13時53分許，在上開住處，為警持拘票拘提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1034公克）等物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瀚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	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9日17時45分許，親自排放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11882

01

	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原樣編號：F00000000)各1份	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0382ng/mL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	(一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份。 (二)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28號鑑驗書1份。	佐證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
3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1. 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17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。 2. 證明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另依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，其不知毒品來源者「阿文」男子之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，未提供足以續行追查毒品

來源之資料，是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楊植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洪承鋒